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A3\\_80\\_E5\\_AF\\_9F\\_E4\\_BA\\_BA\\_E5\\_c36\\_3270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A3_80_E5_AF_9F_E4_BA_BA_E5_c36_327066.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已于2004年6月1日经第十届第十三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目的、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规范检察人员行为，严肃检察纪律，保证检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结合检察机关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执行检察纪律处分，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宽严相济的原则、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检察人员不受纪律处分。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检察机关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二节 检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检察纪律的检察人员，应根据其错误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显著轻微，经批评教育确已认识错误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条** 检察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二主动检举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四主

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第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第十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处分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一条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本条例分则中两个以上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

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及其本人宣布，并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两个月内，由干部人事管理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半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影响期限分别为：一警告，6个月；二记过，12个月；三记大过，18个月；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者，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降级处分的，自处分的下个月起降低一个级别；级别为对应的国家公务员最低级别的，给予记大过处分。受撤职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担任领导职务，自处分的下个月起按降低两个以上的职务等级重新确定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科员受撤职处分的，按降低一个职务等级处理。办事员应当给予撤职处分的，给予降级处分。受撤职处分的，可以同时撤销其行政职务和法律职务，也可以单独撤销其行政职务或者法律职务。对于担任两个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给予撤职处分的，其所担任的所有行政职务一并撤销。

**第十六条**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解除其与检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其行政职务、级别自然撤销，其法律职务依法罢免或者免除，不得再被录用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单位或者由上级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节 对违法犯罪检察人员的处分**

**第十八条** 对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

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也可根据情况先行给予纪律处分。第十九条 凡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给予开除处分。故意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给予开除处分。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视情节可以不给予开除处分，但应当给予撤职处分。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二十条 被劳动教养的，给予降级以上处分。第二十一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第四节 处分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处分影响期满，由受处分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原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內书面通知受处分人，并在有关范围内宣布。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解除处分决定作出后的两个月內，由干部人事管理部门归入受处分人档案。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內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可以缩短处分影响期，但缩短后的期限不得少于原处分影响期的二分之一。第二十五条 在处分决定作出后发现受处分人另有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同一性质的错误，或者受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內又犯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同一性质的错误，应当根据新犯错误的事实、情节和应受到的处分，决定延长原处分影响期或者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第二十六条 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恢复原职务、级别，但以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受原处分的影响。第二章 分则 第五节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

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二十九条** 组织、领导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三十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违法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处分。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

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三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六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三十五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对负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章程活动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第三十六条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三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三十八条 在考试、录用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三十九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节 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隐匿、销毁举报、控告、申诉材料，包庇被举报人、被控告人，或者滥用职权，对举报人、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报复陷害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检察工作秘密，或者为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亲友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四十二条 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四十三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四条 非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非法传讯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五条 伪造、隐瞒、涂改、调换、故意损毁证据材料、诉讼文书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四十六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四十八条

私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四十九条非法扣押、冻结公私财产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条不依法返还扣押、冻结款物，或者侵吞、挪用、私分、私存、调换、外借、压价收购或者擅自处理扣押、冻结款物及其孳息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一条私自办理案件或者干预办案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二条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诉人、亲友，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提供的宴请、财物、娱乐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三条严重不负责任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四条体罚侮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人员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五十五条违法使用警械、警具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五十六条违反规定插手经济纠纷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五十七条违反监管法规，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私自带人会见被监管人员，或者让被监管人员给自己干私活的，给予记

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八条 在执法活动中，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故意不依法回避，或者拒不服从回避决定，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九条 故意作出违背案件事实的勘验、检查、鉴定结论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六十条 违法办案或者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脱逃、自杀、伤残或者证人、被害人自杀、伤残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六十一条 在执法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八节 贪污贿赂行为 第六十二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六十三条 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六十四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六十五条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规定收受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依照本条例第六

十四条规定处理。第六十六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理。第六十七条 行贿或者介绍贿赂，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行贿人、介绍贿赂人主动交代行贿、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或者不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九节 违反廉洁从检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出境留学费用，由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第七十条 违反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七十一条 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或者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

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违反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用公款旅游，或者违反规定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购买、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以及对所乘坐的小轿车进行豪华装修，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七十三条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自向发案单位或者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借用住房、财物或者交通、通讯工具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七十四条 私设“小金库”，乱收费，乱罚款，拉赞助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七十五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七十六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从检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缴国家财政的赃款赃物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七十八条 违反规定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或者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第七十九条 在财务管理活动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八十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设银行帐户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八十二条 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八十三条 在财经方面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一节 失职、渎职行为第八十四条 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八十五条 不积极履行职责，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给予警告、

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十六条 违反法定诉讼程序，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八十七条 丢失案卷、案件材料、档案或者机密文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十八条 在执法办案或者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节 违反警械警具和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擅自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私存枪支、弹药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条 将枪支、弹药借给他人使用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致使枪支丢失、被盗、被骗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示枪恫吓他人或者随意鸣枪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三条 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枪支走火，致人伤残、死亡的，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警车、警械、警具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五条 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交通事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六条 违反

车辆使用管理规定，造成车辆丢失或者严重损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八条** 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与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属发生两性关系的，从重处分。重婚或者包养情妇夫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十九条** 拒不承担抚养教育义务或者赡养义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较重或者遗弃家庭成员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一百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侮辱、诽谤他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四节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进行色情活动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嫖娼、卖淫，或者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观看淫秽影视书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观看淫秽表演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一百零六条 进行淫乱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调戏、猥亵妇女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一百零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的，给予开除处分。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场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一百零八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给予开除处分。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一百一十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公文、证件、印章，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第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纪律处分，但是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应当给予的纪律处分相应变更其享受的待遇。第一百一十五条 给予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参照本条例办理。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条例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8月7日颁布施行的《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本条例颁布前，已结案的案件需要进行复查、复核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